

## 常识意义上的平等

——阿尔弗雷德·许茨的现象学平等观阐释

何 林

**摘 要** 平等是人类共同的基本价值之一,但自古以来人们对平等的理解和诠释就存在着很大的分歧。而我们要在现实中实践平等,需要从理论上对涉及平等的诸多问题予以澄清。许茨是著名的现象学家,也是现象学社会学的创始人。他从社会哲学视角出发,认为要阐述一种站得住脚的平等理论,需要以对常识意义上的平等的理解为基础。他从思考平等问题的出发点、界定平等范畴的依据、确定平等的范围和界限的方式以及区分对平等与机会平等的两重性解释等几个方面,在常识思维层次上展开了对平等问题的研究。许茨的现象学平等观不仅向我们提出了研究平等所不能忽略的一些基础性理论问题,从而使我们对平等的理解进一步明晰化,而且对我们就平等问题进行的当代阐发和实际践行具有启发意义。

**关键词** 常识;平等;澄清歧义;许茨

中图分类号 B1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 - 3492(2018)08 - 0137 - 11

平等是人类共同的基本价值之一,平等问题也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个历久弥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虽然人们在价值取向上普遍认同平等,但不能不看到,平等概念自古以来就是一个有争议、尚未明晰的范畴。在不同的历史时代、不同的社会条件和文化条件下,不同的国家、民族和社会群体都有不同的平等观。人们对平等含义的理解和诠释,也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同时,由于对平等本身理

---

作者简介:何林,辽宁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常生活化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6BKS12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解的多元性,人们关于平等类型的划分也存在明显的差异。如有的根据平等的实现程度将之划分为形式平等以及结果平等;有的根据平等现象所在的领域将之分为政治平等、经济平等、社会平等;还有的根据平等起作用的方式将之划分为基本平等与非基本平等,等等。正是由于上述对平等理解上的诸多歧义,导致人们在谈论平等时,对平等究竟所指何物、平等的根据是什么、如何理解平等主体、平等与不平等的界限是什么以及我们为什么追求或反对某种特定的平等观等问题的理解都存在着模糊之处,如在哲学史上就存在着认为只有不平等才是平等的观点。似乎没人能够从理论上清晰地界定平等的基础和内涵,有人甚至提出,既然可以对平等以如此多的方式来解释,那么它本身就是一个没有任何实质内容的空洞观念。对我们来说,理解平等是实践平等的前提。上述对平等问题理解的现状表明,我们要在现实中实践平等,必须首先从理论上对涉及平等的诸多问题予以澄清。

许茨是著名的现象学家,也是现象学社会学的创始人。他的生活世界现象学理论以对日常生活世界意义构成的分析,为现象学哲学拓展了新的领域。关于平等问题的现象学思考,是许茨将现象学理论运用于社会生活实践的一个方面。他从社会哲学视角、在常识思维层次上展开对平等问题的研究,试图以此为消除人们对平等理解的歧义有所推动。许茨指出,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每一个人都以自己为中心来组织和解释社会生活。我们知道这个世界中存在着无数个与自己一样的他人,知道他们也各自以他们自己为中心来组织和解释这个世界。同时我们都认为,我能做的他人也能做,我能享受的他人也能享受,反过来也是一样。人们所说的平等现象,就是在我们的这些日常经验中产生的。但他同时强调,我们的上述经验并不意味着平等是一种生活状态的均质化。因为即使从常识层次来看,平等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我们的日常生活世界作为一个主体间的文化世界,其中存在着各种等级体系,存在着不同的社会群体,以及不同的文化、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等,这些内容共同构成了我们思考平等问题的背景。因此,在对平等性质的理解上,许茨强调其相对性的一面,认为“相对的这个修饰词就可以把这个概念既与有关霍布斯、洛克和卢梭所假定的一般的自然状态的观念区别开来,又与古代和现代的理论家们所假定的自然权利的观念区别开来。”<sup>①</sup>他指出,要阐述一种站得住脚的平等理论,需要以对常识意义上的平等的理解为基础。而要消除平等概念的歧义,清晰地界定平等范畴,需要着重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一、要确立关于人类的基本需要的普遍标准

思考平等问题,首先要确定讨论的出发点。我们知道,霍布斯、卢梭等人对人类平等问题的考察是从“自然状态”出发的,而他们的“自然状态”是一种“假定的原始状态”、“一种已然不存在、可能从未存在过,也可能永远不会存在的状态”<sup>②</sup>。罗尔斯也试图在把日常生活中的复杂情况弃而不论的前

<sup>①</sup> [奥]阿尔弗雷德·许茨《社会理论研究》霍桂桓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55页。

<sup>②</sup> [法]让-雅克·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黄小彦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年,第12页。

提下讨论平等问题,他认为常识性思考通常会受到不同社会利益要求的影响,而为了达到理解抽象范畴的标准,就需要“使这种标准超越于对利益竞争的仅仅事实的解决和对现存风俗与特定愿望的依赖”<sup>①</sup>。他的作为讨论出发点的“原初状态”就是一种纯粹假设的状态。由于出发点的抽象性,这些思想家的平等观都具有形式化的特点。而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条件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条件并在这些条件之内才具有充分的适用性。”<sup>②</sup>因此,对平等这样一个抽象范畴的考察同样离不开具体的历史的分析。也就是说,仅仅从一种假设的初始状态出发来思考平等问题是不够的,必须从对人类社会的深刻认识出发,才能使其获得深厚而稳固的根基。由于任何平等要求都有其现实内容,都与对人们需求和利益的满足密切相关,许茨强调,对常识意义上的平等的分析,应该从对人类的基本需要的普遍理解出发。

我们每个人从一出生起,就处在一个由各种系统网络构成的社会文化世界中。虽然不同的社会世界有各自不同的传统和结构,但由于都植根于人类的生存状况,它们也会有一些共同特征,如都有一些近似的关于人与人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观念、都存在不同级别的人构成的等级体系等,这些共同特征是由人们基本需要的普遍性所决定的。正是人们的这些基本需要激发了个体的具体行动,并进而决定了使这些行动得以发生的组织和制度框架。许茨指出,以往的社会心理学和文化人类学研究虽然都肯定了人类基本需要的基础地位,但并没有明确给出关于人类基本的、普遍的需要的确定标准。而没有这样的标准,就无法提供一种可靠的、以人类平等需要为基础的平等理论。只有通过对一般人类状况进行系统考察,才能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钥匙。

许茨对人类状况的考察,从认识常识世界中具体的社会群体入手。对许茨来说,我们的日常生活世界通过其多样性所表现出来的意义和组织模式,都被生活于其中的人视为理所当然。“用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的话来说,对于那些在社会世界之中生活的人们来说,它所具有的全部相对自然的方面构成了内群体的社会习俗,这些社会习俗都被人们当作用来与各种事物和各种人达成妥协的、好的和正确的方式而加以接受了。”<sup>③</sup>这些习俗之所以被人们视为理所当然,是因为它们已经受住了长期经验的检验并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人们认为不需要对它们进行任何的说明和辩护。由一定群体的习俗构成的系统建立了某种界定情境的标准,这些标准会作为社会遗产在该群体中世代流传。

在对常识世界社会群体考察的基础上,结合胡塞尔的类型化理论,许茨试图确立关于人类基本需要的普遍标准。在《经验与判断》一书中胡塞尔认为,实在世界是被日常生活中的人们以类型化的方式来经验的。所谓类型化的过程,就是忽略对象的那些与现有的实际问题无关联的个别特征的过程。据此许茨强调,一个具体的社会群体可以看做是一种特定的、由相互联结在一起的各种运行模

①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705页。

③ [奥]阿尔弗雷德·许茨《社会理论研究》,霍桂桓译,第258页。

式和意味模式构成的结构—功能脉络。其中,社会角色是这个社会系统的基本单位,是个体行动者的行动系统与社会系统间的联结点。在一个特定的情境中,行动者希望自己做的事和其他人希望他做的事,就构成了该行动者的某种角色期待,而这些角色期待又会转化为行动者行动的动机和目的。对社会行动者来说,这一切都是由某种类型化的框架组成的。在这里不仅存在着社会群体的类型化,还存在个体的自我类型化,即行动者对自己所处的情境、自己与他人的关系及与各种文化客体的关系的类型化。这些类型化,就从总体上构成了个体用来解释他所处的世界以及解决他现有问题的参照框架。在日常生活中,每个人的具体需要是由他本人所具有的实际情境所决定的,而这种类型化则是通过忽略那些个体所具有的独特性或个别性所得到的。“整个类型化过程就在于,使各种与现有的——恰恰是作为人们构造类型的目的而存在的——特殊意图相关的特性均等化,就是忽视了已经得到类型化的对象所具有的、与这样的意图毫不相关的各种个体性差异。”<sup>①</sup>由于忽略了那些与现有实际问题无关的个别特征,由于它强调的是某一对象与其他对象共性的方面,这种类型化在被运用于对人类需要的探讨时,就可以为我们确立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标准。在常识思维中,“我们可以说,由同一种类型来概括的所有各种对象都是‘同等的’、或者说至少都被认为是同等的。”<sup>②</sup>如无论中国人还是美国人、男人还是女人、黑人还是白人、穷人还是富人都表示的是“人”这一类型。对常识世界中的人来说,所有的类型化都是要达到某种意图,该意图就是他的实际问题或旨趣,它是个体在特定条件下的特殊需要的反映。而类型所强调的就是这些需要的共性,如果找到了人类的一般需要,就有可能在此基础上展开对平等概念的理解。因为就其已经被类型化了的特性而言,由这种类型来概括的所有个体都被认为是可以互换的,这也是“平等”一词所具有的基本含义之一。

在对平等出发点的思考上,无论是霍布斯、卢梭等人的“自然状态”还是罗尔斯的“原初状态”,都是靠理性运用所得出的普遍适用的价值观念,是一种理想化的假设,其中蕴含着主观化的倾向。与他们的平等理论不同,许茨试图从人类普遍的基本需要出发来思考平等问题。虽然他以类型化来确定人类普遍的基本需要的方式值得商榷,但他的思考为人们平等范畴的研究奠定了较为客观的基础。

## 二、要厘清平等与各关联系统结构间的关系

讨论平等问题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确立界定平等范畴的依据。在西方的传统观念中,人们对平等的认识是通过建立在“自然状态”或宗教信仰基础上的人格平等机制确立起来的,如霍布斯就认为,“在单纯的自然状态下……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sup>③</sup>,基督教也信奉的是“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些都是对平等的虚幻、抽象的表达,因为它们并不能提供支持界定这种平等的现实依据。

① [奥]阿尔弗雷德·许茨《社会理论研究》霍桂桓译,第263页。

② 同上,第268页。

③ [英]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17页。

而在许茨看来,人们的日常生活世界是通过各种不同的关联系统被表达出来的。这些关联系统不仅界定了人们行动的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而且使人们能够在自己的周围环境中确定自己的位置。他强调,常识意义上的平等主要取决于关联系统的结构,要消除某些使平等概念模糊不清的歧义,就需要弄清楚存在于平等和关联系统结构之间的关系。

许茨指出,日常生活中个体的常识经验,是根据他所处社会中得到普遍认可的类型化来解释的,这些类型化都在各种关联领域中被组织和表达出来。所谓关联,就是个体把他所从事活动的类型和形式纳入其中的那个常规或规程。它所关注的问题包括:在一个特定情境中,主体会持一种什么样的信念或价值标准?什么问题会成为主体关注的焦点和考虑的主题?主体会对什么特别感兴趣?等等。正是这些问题,构成了一个人决定自己行为的方向和根据。通常来说,一个人为了解决某一个具体问题需要构造许多类型,这些类型因与同一个问题相关而从属于同一个关联领域,并且每一种关联领域都是由一组问题类型构成的。由于任何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都不是独立存在的,都是处于某种问题脉络之中的,与问题相关的关联领域必然也是由一组联系在一起的问题构成的领域,这种由问题关联组成的系统就被称为关联系统。它类似于舍勒所说的“特定群体所具有的相对自然的世界观”,标示了解决某一个具体问题所必需的各种条件,也为人们解决该问题所需要考察的内容划定了界线。

为了说明平等与关联系统结构之间的关系,许茨对同质性和异质性进行了区分,并将这一区分与对平等概念的理解联系起来。他指出,由于任何关联系统都依赖于特定情境中的人的旨趣,当前处于主导地位的关联系统就决定了个体对事物的同质性和异质性的判断。他“把由同一个类型概括的、因而从属于同一个关联领域的所有各种对象、事实、事件、人物和特性,都叫做同质性”<sup>①</sup>,而将那些从属于不同的关联领域的成分称为异质性的。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相关思想的启发下,许茨强调,每一个社会都包含着—组特定的关联领域,以及与之相对应的某种特定的秩序。平等和不平等作为关系性术语只能运用于同质性成分,即只有从属于同一个关联领域的成分才能相互比较,而那些属于不同的关联领域的成分则不能进行这样的比较。“平等和不平等指涉的是各种各样的,存在于履行、成就和地位方面的卓越程度——不过,它们指涉的都只不过是同质性成分的卓越程度,也就是说,就这个方面而言,只有那些从属于同一个关联领域的成分才是可以比较的。”<sup>②</sup>对于一个特定的社会群体来说,常识意义上的平等概念所具有的意义,就是由得到该群体认可的各种类型化和关联系统构成的,它是该群体都认为理所当然的社会文化情境的一种成分。许茨指出,人们在理解平等概念时容易出现的一个误区,就是将对它的理解运用于异质性成分之间的关系上,这也是导致人们在关于平等问题的讨论中常常陷入困境的原因之一。正如亚里士多德所指出的,适合拥有一支精致长笛的人不应该是出身较高贵的人,也不应是较富有的人,而应该是那演奏技艺较为高超的人。

① [奥]阿尔弗雷德·许茨《社会理论研究》,霍桂桓译,第268页。

② 同上,第269页。

因为对于演奏长笛这种技艺的关联领域来说,出身和财富方面的特权都属于异质性的成分。许茨引用了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关于一个人不能因为他在身高、气质和财富等方面的优势就要求分享更多政治权利的观点指出,正如并非无论在哪方面较为卓越的人都应当在城邦中担任职务一样,“平等和不平等都是关系概念,因而都必须根据它们所从属的关联领域来加以界定。只有在这些关联领域之中的每一个关联领域之中,人们才能把不同程度的优点和卓越区别开来。”<sup>①</sup>能够根据一种关联系统进行比较的东西,并不一定能适用于另一种关联系统。因此,如果以一种关联系统的标准来衡量另一种关联系统,就会导致逻辑上或者价值论上的问题。这意味着,以一个社会的平等观为标准去要求另一个不同的社会同样是没有道理的。

许茨之所以强调对存在于平等和关联系统结构之间关系的分析,主要是基于对平等问题复杂性的认识。因为不仅一个个体对自己情境的界定与他人对该情境的界定、内群体成员与外群体成员对生活方式的理解、不同的人对平等的追求等都不可能是一致的,而且在每一个群体中,这些关联领域的秩序也都有其特定的发展历史。许茨强调,现实生活中的平等之所以形式多样,其原因在于人们界定平等的依据不同。在通常情况下,某一具体的社会群体必然会接受与其特殊的社会情境相应的特定的秩序原则,正是这些原则决定了该群体的特定文化所具有的总体性结构。由于可以建立平等秩序的原则的多样性,由于不同社会的关联领域之间的异质性甚至不可通约性,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把某一个关联领域中的标准运用于其他关联领域。也就是说,我们需要在不同的关联领域内部谈论社会平等、政治平等、经济平等和法律平等,只有这样才能获得对这些类型的平等的相对清晰的理解。

对许茨来说,任何关联系统都是动态发展的,因此,人们对平等与不平等的理解也必然是一个伴随关联系统发展的一个动态的变化过程。此外,由于人们可以在各个不同层次上来解释在一个特定的社会群体中处于主导地位的世界观,仅仅把平等归因于某个独特的关联系统的做法必然是不充分的。许茨的研究表明,平等概念绝不是没有内容的空洞形式。因为一旦语境被确定,平等就可以成为一个强有力的、严格的要求。

### 三、要考察群体成员身份对个体的意义

要考察平等问题,还需要确定平等的范围和界限。在西方哲学传统中,一些思想家视平等为每个人绝对的、天赋的权利。如卢梭就认为“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sup>②</sup>而我们知道,平等是一个关系范畴,只有在人际关系中才可能有平等的要求。同时,平等不仅是一种权利要求的表达,还体现为一种社会道义的担当。尽管卢梭认识到,“人们尽可以在力量上和才智上不平等,但是由于约定并且根

<sup>①</sup> [奥]阿尔弗雷德·许茨《社会理论研究》霍桂桓译,第269-270页。

<sup>②</sup> [法]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5-6页。

据权利,他们却是人人平等的。”<sup>①</sup>但他并没有对他所说的约定和权利的范围加以考察。由于任何权利和义务都是有明确界限的,这决定了任何对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界定,都无法脱离与特定的群体成员身份的内在关联。因此,许茨指出,平等并非一个纯粹的无差别状态,作为限制性范畴,人们的平等要求总是严格限定在一个有限的范围之内。要清晰地界定平等范畴,就必须考察社会群体的成员身份对个体所具有的意义。他是通过对特定内群体关于其生活世界的自我解释、以及外群体对该群体的解释的研究来展开这一探讨的。

在日常生活世界中,不同的社会群体都各自进行着其对生活世界的自我解释。这些解释是由各种类型化和关联组成的相对自然的观念系统,是一个群体用来界定其情境的主要手段,也是该情境的重要构成要素。许茨借鉴 W. I. 托马斯和萨姆纳等人的观点,将置身于某种情境之中的群体称为内群体,同时,将对于该情境来说的局外人称为外群体。其中,内群体的世界是一个由共同情境构成的世界。在这种情境中,所有的共同问题都是在某种共同的视域中显现出来的,这种视域决定了被该内群体成员所普遍接受的关联领域的界限。对于在内群体中活动的人来说,该群体的关联系统作为一个共同的领域是其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他的日常活动中发挥着取向图式和解释图式的作用。由于内群体及外群体的成员都是根据自己所在群体的关联系统来对日常生活世界进行解释的,从内群体的观点出发还是从外群体的观点出发,这个世界对人们来说所具有的意义就有所不同。

为进一步澄清平等概念,许茨借鉴马克斯·韦伯的观点对主观意义与客观意义进行了区分。其中,主观意义指的是一个情境对于置身于其中的行动者来说所具有的意义;而客观意义则是该行动的观察者对这同一个情境的解释。据此,许茨对群体成员身份的主观意义与客观意义进行了区分。

所谓的群体成员身份的主观意义,指的是一个群体对于其成员所具有的意义,是“这些成员的有某种共同情境的知识,以及他们具有的、有关由各种类型化和关联构成的共同的系统的知识。”<sup>②</sup>这些知识界定了每一个群体中个体成员所承担的社会角色和所处的社会地位。它使该群体的任何成员都会接受一组由被制度化的习惯和风俗等构成的诀窍,会受这些诀窍的引导而行动,并可以在这些共同环境中轻松地找到自己的位置。对内群体中的成员来说,“一个人所在的群体就是所有各种事物的中心,而其他的所有各种事物则都是通过参照这种中心而得到相应的判断和评价的。”<sup>③</sup>内群体成员不仅有共同的旨趣、共同的情境和对该情境的共同知识,而且有共同的类型化、关联系统和共同的归属感,他们也分享相同的社会遗产。这些内群体的自我解释图式支配着该群体成员的各种观念,并可能作为意识形态支配该群体所进行的各种理性和制度化。对于个体行动者来说,这样的生活方式是作为某种取向图式和解释图式而预先给定的。他要实现自己的特定意图,就必须以这种在群体中处于主导地位的模式来界定自己的独特情境,并采取与该情境界定相应的态度。当然,

① [法]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2016年,第30页。

② [奥]阿尔弗雷德·许茨《社会理论研究》,霍桂桓译,第282页。

③ 同上,第274页。

许茨也看到,由于每个个体都是多个社会群体的成员,他在界定自身情境的时候会把从自己的多重成员身份中产生出来的多重社会角色当作一组自我类型化来经验,而这些角色期望可能导致个体人格的内部冲突。他强调,在这种情况下,个体需要选择他希望参与的群体的成员身份,以建立他自己的关联秩序,这也是内群体中个体自由的一种体现。

群体成员身份的客观意义,是该群体所具有的、从局外人的观点出发来看待的意义。与内群体成员不同,“局外人是根据在这个世界所具有的、对于他自己的群体来说是在自然的方面之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关联系统,来衡量在他正在考虑的群体之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各种标准的。”<sup>①</sup>虽然他有可能使用该内群体的类型化相同的关联系统,但他对这个群体的解释不可能与内群体的自我解释完全一致。因为他通过这种方式所界定的仍然是局外人的情境,而并非内群体中个体成员的情境,这也是内群体的自我解释常常会被局外人所误解的原因。如果该局外人在对内群体的解释中找不到某种可以转译成他所属群体的关联系统的转化公式,内群体的生活方式就是他无法理解的或认为没有价值的。许茨以法国和美国两个国家为例,指出由于社会的一些基本差异,“在这两个国家的历史环境之中,平等原则很可能具有截然不同的意义、发挥了判然有别的作用”<sup>②</sup>。由于群体成员身份对于内群体中的个体与局外人来说所具有的意义是不同的,这种关联系统的差异直接造成了对平等含义理解的分歧,其所引发的误解可能导致群体间的敌意。如果这种敌意陷入恶性循环,还可能会演化为双方的相互冲突甚至战争。因此,许茨强调对于界定平等范畴来说,成员身份必须作为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

在这里,许茨看到了对平等的考察不能忽略对社会因素的考量,这对于避免对平等的纯粹形式化理解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但从他的思考来看,许茨对成员社会身份的理解主要局限于其文化层面。而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sup>③</sup>由于离开了对社会经济结构的分析,许茨对平等的理解仍然难于从根本上避免抽象性。

#### 四、要区分对平等与机会平等的两重性解释

霍布斯在阐述平等问题时曾经提到,“如果人生而平等,那么这种平等就应当予以承认。如果人生而不平等,那也由于人们认为自己平等,除了在平等的条件下不愿意进入和平状态!”<sup>④</sup>这说明,平等既有客观性的方面,也有主观性的一面。因此,要澄清平等范畴,还必须把一种情境对于置身其中的人来说所具有的主观意义,与其他人对这同一情境解释的客观意义区别开来。由于无论对于平等概念还是机会平等概念来说,主观解释和客观解释都具有不同的意义,许茨强调,要清晰地把握平

① [奥]阿尔弗雷德·许茨《社会理论研究》,霍桂桓译,第276页。

② 同上,第27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64页。

④ [英]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第117-118页。



等范畴,必须区分对平等与机会平等的两重性解释。

一方面,有必要对平等概念的主观意义与客观意义加以区分。因为群体中的成员身份可能是由个体来界定的(平等的主观意义),也可能是由外在所强加的(平等的客观意义)。一般说来,一个关联系统的构成过程有可能在某种强加的类型化中产生,这种强加的关联系统与个体的人格完整性密切相关。这里问题的关键在于,平等问题产生于其中的同质性的关联系统对群体成员身份的主观解释,是否构成了各种由局外人强加的类型化。“如果局外人拥有把他的关联系统强加给被他类型化的个体的力量,尤其是拥有使这种关联系统制度化的力量,那么,这种事实就会对他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加以类型化的个体的情境,造成各种各样的反响。”<sup>①</sup>在没有打破不同关联领域界限的情况下,这种被强加的类型化通常所影响的只是个体人格中无关紧要的一小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的人格完整性不会受到根本性的触动。例如,一个外国人一般不会因为某国拒绝他参与该国的政治事务,而认为自己受到了歧视。但当这种被强加的类型化影响到个体人格的主要方面、甚至整体人格的时候,个体的人格完整性就会被打破。许茨以黑人女歌唱家被拒绝在女子音乐厅表演为例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被归结为黑人范畴而遭受的歧视就是由于被强加的类型化所导致的。当然,强加一种关联系统的行为本身并不必然导致产生歧视的主观经验。因为如果个体承认并主动接受这种类型化,他甚至可能将此被强加的过程当作是某种自我实现来加以经验。但如果他是被迫接受这种异质性的关联系统的,他就会感到自己的权利被剥夺,其自身就可能发生某种异化。进一步的发展,可能是他对自己一直认为毋庸置疑的东西产生怀疑,而这会直接导致他自身关联系统的危机。这一过程就是个体产生被歧视的主观感受的主要原因。也正是在此意义上,许茨反对把种族间的不平等仅仅归结为偏见。他认为,个体对平等的理解并不是单纯的偏见概念所能涵盖的。因为偏见只属于客观解释的领域,而关于平等的理解要受到双重因素的影响:客观上,它以一种强加的类型化为预设前提;主观上,它又是以个体对这种强加过程的评价和主观感受为依据的。在这里,许茨通过对平等受关联系统的影响及群体成员主观感受的制约的分析,展示了平等范畴的相对性。

另一方面,要辨清机会平等的含义,也需要对客观意义上的机会平等与主观意义上的机会平等作出明确区分。从常识立场来看,既然平等是相对的,既然绝对的平等是不可能的,机会平等就成了人们追求平等的一个现实的目标。我们知道,社会群体是一个由社会角色、社会职位及各种社会互动过程等所构成的一个结构—功能系统。这个系统的基本单位并不是具体的个人,而是社会角色。其中的每一个角色都承担着一定的义务和责任,即承担着一定的、被社会所认可的、类型化的角色期望。这些角色期望会由于被制度化,而展现出该社会的观念、习俗、道德等方面的秩序。任何一个人要想适当地履行某一角色的职能,就必须具备相应的权能和资格。而所谓的客观意义上的机会平等就意味着,所有具备相应权能和资格的人都具有被选任某个职位的可能,并且他们中最合适的人可以获得该职位。这种平等要求相关的任何人都永远有参与竞争的机会,都有自由地施展自己才华的

<sup>①</sup> [奥]阿尔弗雷德·许茨《社会理论研究》霍桂桓译,第286页。

可能,并且所有参与的人都不会被强加任何不利条件。许茨指出,如此界定的机会平等只能是一种假设,一种应当的理想状态,在现实社会中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在任何情境中,确定完全符合申请任何一种既定职位所需要的条件都是不可能的。而且,如席美尔所指出的,即使只是出于技术上的考虑,任何社会秩序也都需要某种职位上的等级体系,这就决定了现实中总是只有少数人才能参与竞争。与客观意义上的机会平等不同,主观意义上的机会平等是个体所经验的、有待于他进行选择、有关其自我实现的可能性,它表达的是某种被赋予了个体的主观机遇。这种主观机遇需要具备四方面的条件:1.个体要能意识到该机遇的存在;2.这种机遇要在他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与他自身的关联系统相容;3.该机遇的角色期望要与个体的自我类型化相一致;4.该机遇的角色要求要与个体的其他社会角色要求相容。这些条件决定了,从客观角度认为的机会平等从主观上看可能恰恰是不平等的。因为与客观视角将具有平等资格的人视为某种社会角色的被选承担者不同,在主观观点看来,个体只是参与各种社会关系的、具有各种群体身份的成员。也就是说,即使个体满足以上四个条件的要求,他也不一定认为自己会是这种机遇的承担者,而是会依据自己的主观愿望和感受来衡量这些主观机遇。所以,从主观视角看机会总是不平等的。据此许茨指出,“严格说来,机会平等只有从客观的观点出发来看才会存在。”<sup>①</sup>当然,这种平等并不是给每个人提供平等的起点,而是保证每个群体成员都具有追求自由的权利,并且因此而具有最大限度的自我实现的权利。

在此基础上,许茨表达了自己对平等的理解,即“平等并不意味着不存在收入和条件之间那富有暴力色彩的对照,而是意味着人们就变得不平等而言是机会平等的。”<sup>②</sup>这表明,不平等虽然与个体感受相关,但并非缘自于个体自身,而是主要与其所处的社会环境造成的。因此,许茨强调,需要对造成不平等的社会加以改造。只有通过集体性的行动,才能为机会平等的实现创造条件。而可能导致机会平等的社会将不会是自由主义的,它只能是集体主义的。许茨对常识意义上的平等的思考表明,平等总是具体的、相对的。所谓的“生来平等”或超越文化差异和环境限制的抽象的、绝对平等是不存在的。一旦脱离了具体的情境,平等只能是一个空洞的范畴。

对平等观念进行反思,是一项重要的哲学任务。而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发展的场合,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sup>③</sup>这意味着,虽然哲学的思考需要跳出常识的束缚,但同时哲学的基础又是由常识所构建的。许茨以其独特的视角对平等范畴的思考,不仅对我们澄清有关平等问题的诸多歧义以及围绕平等问题展开的规范性研究有借鉴意义,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推进我们以更加理性的态度对待平等问题。当然,许茨的平等观还存在一些有待完善的地方,如他由于着重关注的是常识意义上的平等,没有展开对各种不同的具体平等形式的理论分析;同时,由于他着重从社会结构层面考察平等问题,对平等的历史性和阶级性等方面缺乏应有的重视;另外,由于他较多描述的是平等的现实状况和经验生活状态,并

① [奥]阿尔弗雷德·许茨《社会理论研究》霍桂桓译,第305页。

② 同上,第3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704页。

没有对作为一种社会的道德基础和理想信念的平等所具有的价值予以必要的考量等。虽然作为生活世界现象学的思考者和实践者,许茨的发现和洞察还远不够完善,但他的现象学平等观仍然富于理论价值。它不仅向我们提出了研究平等所不能忽略的一些基础性理论问题,从而使我们对平等的理解进一步明晰化,而且为我们更加深入地思考平等问题提供了必要的理论线索。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建设正在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弘扬也在日趋深入。许茨的现象学平等观作为我们构建科学的平等观的一种重要的理论资源,对我们就平等问题进行的当代阐发和实际践行都具有不可多得的启发意义。

责任编辑:郭洪

## Equality in Common Sense

——*An Explanation of Schutz's Phenomenological Concept of Equality*

*He Lin*

**Abstract:** Equality is one of the basic values of common humanity. But from ancient times it has been controversial and not yet clear now. Anyway, if we want to practise equality in reality, we must clarify the many issues concerning equality in theory. Schutz was a famous phenomenologist, and the founder of phenomenological sociology. Star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philosophy, he held that if we want to expound a tenable theory of equality we need to base our understanding on common sense equality. He carried out a study of equality in the common sense level which involved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thinking of the problem of equality, the basis of defining equality, the way of determining the scope and limits of equality, and differentiating the duality of interpretation of equality and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Schutz's phenomenological concept of equality not only put forward some basic theoretical issues of equality can not be ignored for us, and make our understanding of equality clear and clear, but also instructive for our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practice of equality.

**Key words:** common sense; equality; clarifying ambiguity; Schutz